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《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〔2013〕3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、《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》和《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》，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、市地税局对《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）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《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可以继续适用。经2013年3月29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15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决定保留《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有效期为2年。自通知之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13年4月8日